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 安监现记〔2020〕 执00527 号

被检查单位: 爱发科商贸(上海)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(91110302663103094U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街道办事处兴业街2号5-1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柜, 办公室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6 时 26 分至 10 月 19 日 17 时 26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人员 刘毅兰、赵贵根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31、11023101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533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该单位设置了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柜, 有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
2. 该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柜采取了通风设施, 有静电接地(未发现明显问题)
3. 该单位危险化学品有危险废弃物及化学品管理规定, 有一书一签和出入库记录(未发现明显问题)
4. 未见该单位2020年上半年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记录

要求该单位加强隐患排查力度, 落实主体责任, 确保生产安全

(以下空白)

以上看过, 情况属实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 刘毅兰 赵贵根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0 年 10 月 19 日